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邦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6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5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20.02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14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595.272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535,6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6,708,499.1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3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6,100.9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9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9,655,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1,80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315股,包销金额为1,996,100.9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9%。

2022年6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90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海清科",扩位简称为"华海清科",股票代码为"68812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66元/股,发行数量为2,666.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7.317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2.68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35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90%;网上发行数量为6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509.35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8.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50.9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8.402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2.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0.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7.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0409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6月1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73.1743	2.74	99,999,998.38	-	99,999,998.38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1431	3.16	114,989,960.46	574,949.80	115,564,910.26	12
合计			157.3174	5.90	214,989,958.84	574,949.80	215,564,908.6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666,98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84,430,443.4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42,51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7,805,826.5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784,02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157,044,993.1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0,785,219.58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海清科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9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96,67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7%,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4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国泰君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2,513股,包销金额为87,805,826.5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2.41%。

2022年6月1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8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37倍(截至2022年5月1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5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6月10日,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进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6月13日,并推迟刊登《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7倍(截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1、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2年5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7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5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985	恒润股份	0.8132	21.34	26.25
002552	宝鼎科技	-0.0079	12.17	-1,531.61
605123	派克新材	2.6517	101.20	38.16
300185	通裕重工	0.0661	2.52	38.16
301040	中环海陆	0.6504	23.58	36.26
平均市盈率				34.7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2年5月17日

注1:**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负数,故剔除宝鼎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5日和2022年6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40,204.4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发行新股1,866.67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32.0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5,827.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04.4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其中直接持有股份3,553,474股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吴章华先生拟在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88,3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吴章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1日,吴章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3,569	7.47%	IPO前取得:3,853,5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其他方式累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章华	470,000	0.91%	2022/5/5~2022/11/4	大宗交易、其他方式	124.910-136.540	61,198,100	3,383,569	6.56%

注:吴章华先生当前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3,083,474股及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吴章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吴章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吴章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吴章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2.70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投资建设的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主体生产设施已具备投产条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大晶信息拟投产的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是显示器和半导体封装用光刻胶正胶的关键原料,将为下游光刻胶生产企业提供核心原材料保障,有利于打通国内光刻胶产业链,建立良性产业生态,为我国光刻胶和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作为公司的新产品,需要在下游客户经过充分的验证,在验证通过后再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建立高效的反馈机制,尽量缩短产品验证周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工程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小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李小磊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7月2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小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成员数量将不占多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小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小磊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磊先生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小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小磊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